

# 捕了25只鸟,4人被公安抓了 这究竟是些什么鸟?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罗武吉 洪源)昨日,攸县森林公安局通报了该县首起非法狩猎案,四名云南男子因非法狩猎25只画眉鸟,被当地警方抓获。

10月2日晚上,攸县森林公安局接到村民报警,称有人在丫江桥镇三峰村张网捕鸟,民警随后赶到现场,将犯罪嫌疑人陶某、韩某等四人抓获。

陶某交代,他们都是云南人,在攸县务工时发现当地生态环境好,鸟类众多,便萌生了捕鸟获利的念头。从8月下旬起,几名犯罪嫌疑人通过张网、设置诱鸟、播放鸟叫声等方式,陆续捕捉了25只鸟。

经过鉴定,这25只鸟均系画眉鸟,属国家保护的“三有”(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由于四名犯罪嫌疑人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341条规定,涉嫌非法狩猎。

13日,民警将画眉鸟带到县城灵龟峰放飞,让这些“森林歌唱家”回归大自然。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体长约23厘米,羽色较为单一,整体为橄榄褐色,额头顶棕色显著,眼圈白,向后延伸至耳羽后,呈眉毛状,故取名“画眉”。  
常见于华中、华南及东南的灌丛及次生林。杂食性,主要取食昆虫,兼食草籽、野果。雄鸟极善鸣啭,歌声悠扬婉转,非常动听,是有名的笼鸟。



画眉(资料图)

## 哪里跑?

### A 警察扮“女网友”和惯偷网聊 再来了个瓮中捉鳖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王学文)“这是我们店的菜单,等会给你看我做的烤鱼……”在QQ里,易某热络地跟女网友聊着天。结果,烤鱼还没做好,民警来到烧烤店,将这个涉嫌11起盗窃案件的嫌疑人抓捕归案。

原来,跟易某聊得火热的女网友,并非天上掉下的林妹妹,而是攸县公安局丫江桥派出所的民警。近日,攸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易某与其同伙批准逮捕。

丫江桥派出所民警介绍,今年2-8月,攸县发生了几次溜门、爬窗入室盗窃的案件,经过侦查,嫌疑人很可能是刚刚因盗窃罪刑满释放的易某。易某父亲去世多年,母亲改嫁,他初中毕业之后不再读书,没有稳定的职业,偶尔打

打短工,但又喜欢上网、穿戴名牌,经济上入不敷出的时候,就去偷东西,2016年曾因此入狱。警方锁定嫌疑人之后,发现他近段时间并不在当地露面,于是添加他为QQ好友,掌握他的蛛丝马迹。“刚开始他不是那么信任,没有透露具体行踪,聊了一段时间,慢慢熟络了,他发来一张饭店的菜单,还说等下就会晒出他做的烤鱼照片。”丫江桥派出所民警介绍,原来易某最近时间来到了市区,在一家饭店打工。逮住易某之后,民警又将其同伙抓获。根据调查,他们在攸县网岭镇采取溜门、爬窗等方式入室盗窃5户,还在衡阳市盗窃了6辆二轮摩托车。

### B 收到醉驾罚单后他“跑路” 石峰交警跑到湛江把他抓回



▲陈某在湛江落网,现已被刑拘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胡胜兰)2个月前,株洲男子陈某醉驾逃跑,近日,石峰交警将其抓获归案。等待陈某的,不仅仅醉驾吊销驾驶证,还因其外逃,将面临法院判处拘役3-6个月的严厉制裁。目前,陈某已被刑事拘留。

今年8月15日晚上8点半左右,石峰交警大队民警在响石广场查处酒驾时,30多岁的陈某被当场查获。经现场吹气测试,他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85.3毫克/100毫升,超过醉驾标准。

“我们通知他15天内来交警部门处理,可他领回处罚通知后,人就失联了。”石峰交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黄继峰介绍,因陈某多次依法传唤不到案,办案民警将其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近日,在广东警方和铁路警方的配合下,石峰交警大队在湛江车站将陈某抓获。

到案后的陈某后悔不已。“我不该醉酒驾车,更不应该外逃。”陈某交代,醉驾被查后,他以为又没肇事撞人,没啥大不了的,就将此事抛之脑后了。

# “请别拍卖我房子,我马上还钱!”

## 两名“老赖”有钱不还,一人豪宅差点被强制拍卖,一人被刑拘



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与石峰区人民法院通报了两起由民间借贷引起的纠纷案件。据悉,涉案的两名“老赖”,其中一人险些遭到强制拍卖房屋,另一人则已被刑拘。

### 案例1 他就是不还20多万欠款 他住豪宅、开豪车

“我购买房子花了100多万,装修又花了100多万,请你们法院不要拍卖我的房子,我马上把欠款还了。”近日,听说自己的豪宅将被石峰区人民法院评估、拍卖,躲藏许久的“老赖”邓某立即拨打了石峰区法院执行局的电话,并承诺马上还款。

#### 法院裁定后仍不还款 他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10月,邓某向何某借款2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两个月。借款到期后,邓某未按期还款。2016年9月何某将邓某起诉到石峰区人民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

经法院主持调解,邓某与何某达成调解协议:邓某向何某偿还本金20万元及利息3万元,每三个月偿还一次,每次偿还2.4万元,直至23万元全部还清。调解书生效后,邓某半年内仅向何某偿还了4万元,何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不知账户已被冻结 “老赖”仍汇款6万余元

据本案承办法官介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查实,被告人邓某不但日常开着别人名义购买、价值百万的“宝马”轿车,而且其名下还有一套相当大的房产。随后,在对邓某个人银行账户的调查中,承办法官发现,其名下的一个账户中有1万余元存款,执法人员随即对该账户进行冻结,并设置了23万元冻结额度。但这一切邓某并不知情,该账号被冻结后不久,他仍向该账户汇款6万余元。据此,承办法官认为,可以认定邓某有经济能力偿还债务。

然而,邓某在接到执行法官的电话,却表示自己经济困难,无法还款。到后面他干脆“回避”法院的联系,不再露面。

#### 听说豪宅将被评估、拍卖 “老赖”立马还钱

最终,执行法官在多次联系无效的情况下,决定对邓某名下被法院查封的房屋进行拍卖,并通过短信告知其参加对房屋的评估拍卖机构的选定。

收到信息后,邓某立即拨打了执行局承办法官的电话,表示会马上回株洲偿还欠款。

第二天,邓某赶到法院,经法院主持和解,邓某向何某支付了183000元(包括被法院冻结的83000元)。何某自愿放弃余款7000元。

### 案例2

### 她欠钱不还并转移资产 她被刑拘

被告人苏某、陈某于2015年4月28日被天元区人民法院判处偿还原告张某债务后,拒不履行偿还责任,且有恶意转移资产行为。日前,陈某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 曾承诺2015年偿还债务 却至今未还

2012年11月29日,被告人苏某、陈某夫妇二人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张某借款47万余元,并出具借条约定利息,但苏某、陈某一直未归还借款。张某将苏、陈二人起诉至天元区人民法院,要求二人归还所借款项及利息。

经法院主持调解,苏某、陈某承诺于2015年12月30日前偿还张某借款本金。但苏某、陈某至今未偿还债务。

#### 判决后转售房产不还款 被认定转移资产

“虽然明面上看,二名被告人名下只有一幢乡下老宅以及一幢不适合处置的房产,但是事实并非如此。”该案承办法官告诉记者,苏某、陈某名下的一幢不适合处置的房产是一幢3层的楼房。经法院核实,在判决生效后,这幢楼房1楼和2楼被出租用于KTV经营,被告人每年可获得场地费、设备费共9万余元。而且,在判决生效后,被告人还将这幢楼房3楼出售给他人,目前已有新住户入住。被告人并未将以上收入用于偿还张某债务。

据此,承办法官认为,被告人苏某、陈某夫妇二人实际上有能力偿还债务。其在判决生效后的出售房屋行为,明显属于恶意转移资产行为,由此可以认定被告人构成拒执罪。

目前,被告人陈某已于7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被告人苏某由于身体原因暂未批准逮捕。接下来二人将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而面临刑事处罚。

### 名词解释 什么是拒执罪?

拒执罪全称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有履行能力并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第313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杨芬 陈森圳)

漫画:胡兴鑫

## 幸好有你

### 88岁老翁乘错公交 司机为他找家人 还送水送面包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殷滋)88岁的何爹爹很高兴,他虽然接连坐错了公交车,但在热心的公交车驾驶员的帮助下,最终顺利等到了家人。

何爹爹来自株洲县朱亭镇,儿女都已定居株洲,所以晚年他跟着儿女进了城。老人家腿脚灵活,一个人往来于儿女家,没出现过问题。10月15日上午9点多,他又独自从儿子家出门,并顺利到达女儿家。然而,返程时他却出了点小问题。

“他每次都是坐T18路公交车回来,结果上了T68路。”何爹爹的儿子说,当天,父亲大概在中心广场转车,把T68路看成T18路,直接坐到了市中心医院,然后又换乘了一辆T68路公交车,结果坐到了更偏远的职教城。

“我问他要去哪里,老人回答不是很清楚,还有很重的口音,手机也没带,所以我一路上没敢让他下车。”T68驾驶员言臣说,当天中午12点左右,老人家上了他驾驶的公交车。因为老人拄着拐杖,所以他多留了个心眼。

临近下午1点,公交车到达终点站职教城。由于该站点没有公交调度站,且已过午餐时间,于是,言臣赶紧跑到附近的小卖部,买了一瓶水和一包面包,递给了何爹爹。

两人交流依旧困难,好在言臣在老人的钥匙串上找到了一个联系电话。“电话接通是老人的儿子,于是约好在中心医院接人。”

昨日上午,何爹爹的儿子致电本报,说要向公交司机致谢。“老爷子回家很高兴,一直在说‘社会上好人多’,而我们也是这么认为的。所以我们想通过晚报,向这位热心的驾驶员道个谢。”